

丹东市城市除运雪工作方案 (试行)

按照《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丹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除运雪管理水平,聚焦保障雪天道路通畅,切实做好城市除运雪工作,确保降雪后城市交通顺畅、市民出行安全、市容环境整洁,依据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出行安全、道路顺畅、环境整洁为目标,以“绿色除雪”理念为引领,坚持“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分级管理、全民动员”的原则,不断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除运雪运行机制,提高除运雪效率,提升除运雪质量,确保城市道路“雪中路通、雪停路畅”,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区域分类与除运雪时限相对应的管理原则。

根据城市不同区域在城市管理和交通中的功能地位,除运雪工作实行区域分类。城区具体划分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明确对应的除运雪时限、标准、质量。

2、坚持专业化、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

专业化是指由市级环卫专业化队伍负责对城区一类区域主要干路机动车道除雪作业。作业单位要以雪为令，根据雪情大小，采用专用除雪设备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撒布机、滚刷机、冰雪消融机等。

市场化是指由各区除运雪指挥专班负责指挥，采取市场化方式，组织清运相应责任区内的积雪。

社会化是指除各级专业化、市场化除运雪队伍之外，全社会均有义务参加除运雪工作。

3、坚持分工合作，即下、即除、即清、即运的原则。

除雪、运雪各相关责任单位相互配合，作业车辆和人员提前进入各待命位置；边下边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通后清除”的顺序作业，以机械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方式开展除运雪工作。

三、除运雪工作职责分工

（一）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化管理地区所有街路、桥梁、隧道等除运雪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负责（其中 40 条主干道车行道机械化融雪由市本级环卫专业化队伍负责）。

（二）街巷路、门前四包区域、住宅小区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路内停车场（位）、收费停车场（位）等各类停车场由管理经营单位负责，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

（四）城市出入口国省干线公路由市交通部门负责，其他出入口公路由所辖交通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

（五）厅式市场、露天市场摊区由开办单位（部门）负责。

（六）施工工地周边有承包方的，由承包方负责；没有承包方的由建设方负责。

（七）物业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非物业的小区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

（八）其他自管地区，由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九）除上述已经明确责任单位的区域，其它区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发动、监督、检查各单位除运雪工作的落实情况，划定除运雪责任区，不留死角。各区要以三类区域街路为主，附近广场、公园、停车场为辅，制定出一类区域车辆向三类区域疏导方案，负责组织做好一类、二类、三类区域的除运雪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专业化、市场化除运雪管理。由市、区除运雪指挥专班负责指挥，各作业单位负责作业，以雪为令，做到“雪前准备、雪中作业、雪后除净”。优先对主干路、重点街路、桥梁、坡道、隧道等除运雪，同时兼顾其它道路。各除运雪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除运雪作业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除运雪工作实施计划、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储备情况等），并上报至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备案。各责任单位要进行机械、人员整合编组，增加积雪运输机械贮备。同时，设备

人员要按照定点、定线、定集结点做好预案，做到即下即除，重点部位要第一时间到位并开展作业。避免机械清雪作业时，损坏、移动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如移动应及时恢复。

（二）社会化除雪管理。社会化除雪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尤其是街巷路、门前四包区域要落实责任主体。社会化除雪区域由所在街道除雪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划分责任范围，严格落实“门前四包”管理规定；社会化除雪责任主体的单位或个人有需要代除的，可委托除雪作业企业或个人并签订服务合同；白天降雪，雪停后 2 小时内要组织人员除雪；夜间降雪，根据雪情大小，采取立即组织除雪或次日早 9:00 时前组织除雪，雪停后 24 小时内除净。

（三）积雪堆放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为区属作业单位提供库容场及应急临时排雪场地，且每个环卫企业作业范围内至少 1 处堆（融）雪场（厂）。堆（融）雪场（厂）要设有整洁规范的围挡，配备专用机械随时平整保证库存，降雪后要及时安排运雪监督员进行管理和记数，直到运雪结束。**禁止将含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在道路绿化带及城市河道、排水井内。**

（四）融雪剂管理。市、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融雪剂，严禁过量或超范围使用，坚持“绿色除雪”原则。**严禁使用工业盐等污染严重的融雪剂。不得在人行步道、绿化地带、非黑色路面的广场等处使用融雪剂。**融雪剂实行限量使用、指定撒布。除各区除雪指挥专班及环卫承包企业、公路维

护单位外，对步行街区、休闲广场、旅游景点、口袋公园、居民庭院的除雪作业，不得使用融雪剂，如遇暴雪及其以上量级雪情、特殊需要等必须使用融雪剂时，需第一时间上报各区除运雪指挥专班，待除运雪指挥专班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设立丹东市除运雪指挥专班。专班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指挥专班办公室设在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除运雪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相关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住建局（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市建成区范围内除运雪工作统筹协调工作。

（二）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市住建局做好全市除运雪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监督检查、统筹制定计划及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根据雪情组织专业化除雪队伍，第一时间对城区一类区域 40 条主要街路行车道及重点坡路桥梁实施融雪作业；负责站前广场除铁路部门负责区域以外的除运雪工作；负责配合做好除运雪期间城市行道树、绿地的管护执法，制止损害和污染绿化成果现象的发生。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除运雪有关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四）市委网信办：负责除运雪工作舆情管控。

（五）团市委：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社会化除雪工作。

（六）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志愿者参与社会化除雪工作。

（七）市公安局：负责协调解决除运雪期间交通秩序问题。做好降雪时及除运雪过程中道路交通疏导、秩序管理，对除运雪作业的主要街路、桥梁、坡度较大路段、隧道等，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占道停车清理。在清理违规占道停车的过程中，对不予配合的车主，依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向除运雪车辆发放通行证。

（八）市交通局：负责所辖城市入城口国省干线公路及市区各公交、停车场的除运雪，督导各区交通部门所管辖路段除运雪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丹东管理处对高速公路丹东站出入口前广场、道路的除运雪。

（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启动《丹东市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做好暴雪以上量级降雪时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

（十）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及雪情分析。

（十一）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除运雪经费保障。

（十二）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学校及教育机构周边人行道及各校园内除运雪工作。

（十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出现灾害性降雪时，协调退役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抗灾清雪工作。

（十四）丹东市军分区：驻丹部队作为城市除运雪的预备队，根据雪情和灾情情况，按照指挥专班指令，由军分区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除运雪任务。

（十五）市通管办：负责通信行业抢险和恢复工作，为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提供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因降雪损毁的通信设施。

（十六）各区人民政府、合作区、高新区管委会：应设立各区除运雪指挥专班，由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除运雪工作和辖区范围内除运雪经费保障；负责对各类事件和事故组织、处置工作；负责落实好除运雪设备采购，充分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除运雪工作，做好辖区全部驻街各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网点、街道居民及“门前四包”区域在内的除运雪组织工作，落实属地机关企事业单位除运雪任务和除运雪区域责任划分工作；各街道严格落实“门前四包”协议，督导完成除运雪任务，明确责任区域、时限和标准。

（十七）市城市建设指导服务中心：负责鸭绿江、锦江山、元宝山、帽盔山、青年湖、菊花山、志愿军及健身步道等城市公园区域内的除运雪。

（十八）市交通集团：负责所属客运总站、码头所辖的客运停车场、始发站区域内的除运雪。

（十九）市城建集团：负责虎山长城、鸭绿江断桥景区的除运雪。

（二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负责本系统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及工业生产的用电安全。

（二十一）铁路丹东站：负责铁路管辖范围内的除运雪。

六、除运雪时限、运行程序、质量标准

（一）时限

1. 小雪（24 小时降水量 0.1—2.4mm 以下）：一类区域街路、桥梁隧道及坡路、弯路做到边下边清，二类、三类街路、区域在雪停 12 小时内除净并运出积雪。

2. 中雪（24 小时降水量 2.5mm—4.9mm）：雪停后一类区域街路、桥梁隧道及坡路、弯路 24 小时内除净，36 小时内运出；二类、三类街路、区域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除净并运出积雪。

3. 大雪（24 小时降水量 5mm—9.9mm）：雪停后一类区域街路、桥梁隧道及坡路、弯路 36 小时内机动车道除净，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雪 48 小时内除净，60 小时内运出；二类、三类街路区域 72 小时除净并运出积雪。

4. 暴雪（24 小时降水量 10mm—19.9mm）：雪停后一类区域街路、桥梁隧道及坡路、弯路 48 小时内机动车道除净，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雪 96 小时内除净，108 小时内运出；二类、三类街路、区域雪停后 5 天内除净并运出积雪。

5. 大暴雪、特大暴雪（24 小时降水量 20mm 及以上）：按市应急局要求，启动灾害天气预警，根据市除运雪指挥专班部署，结合实际降雪量按时限完成除运雪任务。

专业化除雪街路在雪停后遇早晚高峰或交通严重堵塞时，可按市除运雪指挥专班指令在完成时限上适当调整。中雪、大雪情况下，居民小区内及单位自管庭院的人行道、车行道、居民活动场所，在雪停后 24 小时内除净。各类管线

跑、冒、滴、漏形成道路结冰，责任单位应在管线渗漏恢复后 72 小时内清理清运完毕。

除运雪的时限白天自雪停算起；夜晚自清晨 6 时算起。

(二) 运行程序

1、降雪前，市气象局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逢节假日、双休日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市除运雪指挥专班提供降雪的气象预报和雪情分析。

市除运雪指挥专班根据气象预报发布雪情预警，提示各区、各相关责任单位提前做好除运雪准备。各区、各相关责任单位除运雪主管机构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报备制度，根据雪情适时组织、指挥、协调除运雪。同时，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车辆的分流工作。

大雪及其以上量级的降雪过程中，市气象局应每隔 2 小时向市除运雪指挥专班通报一次雪情演变趋势，为市除运雪指挥专班领导决策提供动态依据。

2、降雪后，各区应组织出动宣传车，号召辖区社会力量立即行动，履行除运雪职责。也可通过媒体、微信等方式，按照市政府即下、即除、即清、即运的要求，号召全民义务除雪，在全社会形成全民除雪的浓厚氛围。

3、一类区域的街路要做到以雪为令、即下即除、雪中路通、雪停路畅。市、区两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要分工合作，协调作业。各区要组织区属环卫专业队伍在第一时间清除辖区内一类区域的桥梁、坡路的积雪的同时，组织号召驻街单位将街路两侧人行步道的积雪清除完成。对影响作业的占

道车辆公安交警要及时组织清理，以保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运雪任务。

4、对二、三类区域的除运雪，由辖区政府负责，制定相应的分工合作，协调作业措施，落实即下、即除、即清、即运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除运雪任务。

5、各区自备辖区堆（融）雪场（厂），供本区排放积雪使用，由辖区除运雪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垃圾清理，并将雪场位置、容量等上报市除运雪指挥专班。

（三）质量标准

1. 一类区域，除运雪后要达到车行道净、人行步道净、路边石净、隔离带净，无积雪堆放、无残冰、无撒落，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桥梁、匝道露出黑色路面，连接线的积雪应清除干净。同时，不得在绿地堆放沾染融雪剂的残雪，道路两侧无垃圾、黑雪盖帽。

2. 二、三类区域除运雪后要达到有硬化路面的车行道净、人行道开通 1 米宽度的行人通道，标准同上；无硬化路面要达到无冰包、冰棱，路面平整、露出 80%以上路面。道路两侧无垃圾、黑雪盖帽。

3. 露天市场、居民庭院、物业小区内及单位自管区域人行道、车行道、居民活动场地除雪作业达到无雪（冰）包、雪（冰）棱，无连续雪段，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4.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积冰的清理要达到清根见底，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

5. 路边停车场的积雪应彻底清除干净，露出停车标志线、见边石，不得向车行道、雨水井抛撒、倾倒积雪，不得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

6. 各单位要加强除运雪过程中机械化作业管理，采用专业除运雪机械作业，除运雪过程中，机械设备与道路路面间隔高度 5cm 和路边石保持 50cm 安全距离，因特殊需要采用铲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的，需在机械设备前端安装道路保护装置，避免损害市政基础设施。

7. 雨加雪情况，应采取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路面上被压实、厚度大于 1cm 的冰雪层，宜采用破冰机进行清除。

8. 据市气象预报无连续降雪时，辖区环卫部门在道路雪除净后及时对道路隔离护栏等“城市家具”进行立面保洁作业。

七、组织领导和检查考核

（一）为加强全市除运雪工作组织、督办工作，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负责除运雪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考评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市除运雪指挥专班要建立调度例会制度，对大雪及其以上量级降雪的除运雪工作，适时进行会商和统一调度。同时，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督导组，根据雪情建立三级督查制度。中雪及以下量级，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负责现场检查；中雪以上大雪以下量级，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责任部门进行现场检

查考核；大雪及以上量级，由市领导、检查督导组、各区、各责任部门现场监督检查。对除运雪工作组织不到位造成影响和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由市相关监察部门依规实施问责。

八、具体要求

1、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除运雪责任制。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形成市、区、街联动的管理运行机制。本方案下发后，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召开除运雪工作专题会议，进行发动和部署。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全力投入到除运雪工作中去。尤其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积极参与城市义务除运雪。

2、针对我市城区不断扩展，除运雪面积增加的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除运雪责任、人员和资金的准备，细化落实除运雪各个环节，细化责任分工，补充完善除运雪工作方案。要建立除运雪专项资金，保证储备一定量的融雪剂和除运雪时车辆。

3、建立健全各级除运雪部门预警响应机制。从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明年 4 月 30 日，全市进入冬季除运雪备战状态。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昼夜值班制度，协调落实市除运雪指挥专班的工作指令。各区、街道要结合实际，根据不同雪情制定工作预案，适时组织好辖区除运雪工作。

4、降雪后，各区除运雪指挥专班要区分轻重缓急，根据除运雪时限要求，统筹考虑，合理安排，把握好一、二、三类

区域除运雪工作进度。各区要及时向市除运雪指挥专班上报辖区除运雪动态及检查情况，保证按时优质高效的完成承担的除运雪任务。特殊雨加雪天气，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路面被压实、厚度大于1cm的冰雪层，宜采取破冰机进行清除。同时，对道路上因出现给排水管线冻裂、供水站拉运水滴漏、供热管线漏水等情况导致路面结冰的，由产权单位处理。除临时堆放点外，次要街路（广场、庭院）和临街单位的积雪不得滞留或堆放在主要道路上。

5、各区要依法加大对除运雪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章行为的管理，对不履行门前除运雪责任、不按规定组织人员除运雪、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除运雪任务、除运雪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除运雪单位，按照辖区负责制由各区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给排水管线爆裂、供水站拉运水滴漏、供热管线漏水等处理不及时的现象，以及占道刷车、人为在道路上泼、洒、倒水及跨区域倾倒、抛撒、堆放积雪等热点难点现象，由各区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6、各除运雪责任部门要对除运雪工作提前部署、提前谋划，应做好除运雪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附件3、附件4上报至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备案。

九、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2024年度城市除运雪工作方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城市除运雪区域分类
- 附件 2: 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报表
- 附件 3: 市除运雪指挥专班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 附件 4: 城市除运雪人员车辆设备统计明细表
- 附件 5: 丹东市城市除运雪工作检查办法
- 附件 6: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城市除运雪区域分类

一类区域

该区域包括下列城区主要街路及其两侧人行步道、桥梁、坡路、广场、城市入城口及其他区域。

(一) 街路及其两侧人行步道

振兴区:

1. 福春街, 2. 青年大街, 3. 桃源街, 4. 国桢路, 5. 三经街, 6. 五经街, 7. 七经街, 8. 十一经街, 9. 十一纬路, 10. 十纬路, 11. 九纬路, 12. 六纬路, 13. 三纬路, 14. 兴一路, 15. 兴五路 (振八街至滨江路), 16. 兴七路 (山上街至滨江路), 17. 体育馆路 (振八街至滨江路), 18. 春三路 (桃源街至滨江路), 19. 大众路 (锦山大街至滨江路), 20. 通春街 (春六路至大众路), 21. 振八街 (十一纬路至体育馆路), 22. 八纬路, 23. 立交桥, 24. 府后街, 25. 滨江路, 26. 江城大街, 27. 山上街, 28. 锦山大街。

元宝区:

1. 兴隆街, 2. 金汤街 (十纬路至六道口), 3. 县前街, 4. 金海路, 5. 朝凤街, 6. 宝山大街, 7. 九江街, 8. 滨江路, 9. 江城大街, 10. 山上街, 11. 锦山大街。

振安区:

1. 珍珠街 (镇安桥至曙光路), 2. 临江后街, 3. 东齐路, 4. 曙光路, 5. 经山街, 6. 滨江路。

合作区:

1. 滨江路, 2. 中央大道, 3. 金河大街, 4. 国门大道, 5. 文安路, 6. 银河大街, 7. 鸭绿江大街。

上述道路中的 40 条主干路(除合作区)车行道由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组织融雪作业、各区负责运雪作业; 其他区域道路由辖区政府(含管委会)按照行政区划和责任分工完成除运雪工作。

(二) 桥梁及其引道

福春桥、人民桥、红旗桥、红星桥、花园立交桥、民主桥、马车桥(引道东起体育馆路西至大众路)、桃源桥、锦江桥(引道南起十一经街)、振八北桥(引道东起振八北桥洞西至兴二路)、北立交桥(引道西起兴三路)、南立交桥(引道西起兴二路)、珍珠桥、沙河口大桥(引道东起东齐路西至九江街)、沙河桥(引道东起和经街西至九江街)、东齐桥、九江桥、九道桥(引道北起永宝社区巷道)、东尧桥、月亮岛桥、五道河桥、文安桥、银河大街桥、安民河桥、蚊子沟桥。

(三) 坡路

1. 胜利街与桃源街、国桢路交汇处的东、西、南侧坡路; 2. 兴一路与山上街交汇处的南侧两条坡路; 3. 表厂路老洼岭坡路; 4. 宾馆路坡路; 5. 广播电视台专用路坡路; 6. 八道沟桥洞东西两侧坡路(即新丰街、天后宫街坡路); 7. 九道桥北侧坡路。

(四) 广场

站前广场、杜鹃广场、银杏广场、中富广场、文化广场、滨江中路三角地广场。

以上广场除由管理单位负责组织进行除运雪外，其他广场（停车场）均由各区按行政区划组织进行除运雪。

（五）城市入城口

1. 花园路、东平大街、胜利街（其中从国桢路北端至胜利桥市政界段由振安区负责）、四号干线（花园路至宝山东大街）、黄海路、金山大街、滨海公路（零公里至套里爱河大桥段）。

2. 丹东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前广场、道路、停车场等。

以上城市入城口道路由市区交通部门、各区按职责划分组织进行除运雪。

（六）步行街、地下通道及学校、医院周边

二类区域

该区域包括除一类区域外的城区其它以“路”、“街”取名的道路及两侧人行步道、广场以及商业繁华区等重点区域。

三类区域

该区域包括除一、二类区域以外所有街巷路、住宅小区、市场摊点等区域。

附件 2-1:

各区除运雪工作落实情况报表

报送单位: _____ (公章)

区主管领导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区政府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传真	
区主管部门	领导姓名	
	领导手机号码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电子邮箱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车辆机具	①融雪车 台	②推雪车 台
准备情况	③运雪车 台	④其 他 台
融雪剂准备情况		吨
辖区街路“门前四包”签状落实率		%
已签代清代运协议占责任区扫雪面积的百分比		%
已签代清代运协议的人员、机具、车辆落实率		%
备 注	排雪场位置:	

注：其他栏填写推雪铲、刮平机、除雪滚刷、抛雪机等数量，具体分类可在备注栏填写。

填表人: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责任部门除运雪工作落实情况报表

报送单位: _____ (公章)

局(处)主管领导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局(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传真	
局(处)主管部门	部门领导姓名	
	部门领导手机号码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电子邮箱	
车辆机具	①融雪车 台	②推雪车 台
准备情况	③运雪车 台	④其 他 台
融雪剂准备情况		吨
备 注		

注: 其他栏填写推雪铲、刮平机、除雪滚刷、扫雪车等数量, 具体分类可在备注栏填写。

填表人: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市、区除运雪指挥专班办公室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职 责
	主任（兼）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附件 4-1:

城市除运雪人员车辆设备统计明细表（机械设备自有）

序 号	地区	环卫职 工(人)	专 业 司机	应 急 队 伍		人 工 推 雪 板 (个)	铁 锹 (把)	撒 布 机 (台)	滚 刷 (个)	推雪铲 (个)	铲 车 (辆)			运 输 车		吹雪机(风 力灭火机)	其 他 车 辆
				支	人 数						50 型	30 型	其他	自 卸 车	板 车		
1	市城环中心																
2	市城建中心																
3	振兴区																
4	元宝区																
5	振安区																
6	合作区																
7	高新区																
合计:																	

附件 4-2:

城市除运雪人员车辆设备统计明细表（机械设备租赁）

序 号	地 区	环卫职 工(人)	专 业 司机	应 急 队 伍		人 工 推 雪 板 (个)	铁 锹 (把)	撒 布 机 (台)	滚 刷 (个)	推 雪 铲 (个)	铲 车 (辆)			运 输 车		吹 雪 机 (风 力 灭 火 机)	其 他 车 辆
				支	人 数						50 型	30 型	其 他	自 卸 车	板 车		
1	市城环中心	-	-	-													
2	市城建中心	-	-	-													
3	振兴区	-	-	-													
4	元宝区	-	-	-													
5	振安区	-	-	-													
6	合作区	-	-	-													
7	高新区	-	-	-													
合计:		-	-	-													

附件 4-3:

市、区城市除运雪车辆统计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路段	自有/租赁

附件 5:

丹东市城市除运雪工作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除运雪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通过细化监管检查，实现除运雪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推进落实除运雪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除运雪指挥专班作为市级检查主体，组织实施全市除运雪质量提升工作，对各区履行除运雪工作职责进行管理。

第三条 检查范围，市内三区人民政府（含合作区管委会）。

第四条 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丹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丹东市城市除运雪工作方案》（试行）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城区道路（桥梁）、居民区、广场、停车场（位）、单位庭院、门前责任区等公共区域除运雪工作。

第六条 检查采取中雪及以上：一场雪、一检查。

第七条 检查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组织市容环境督查组成员或各区除运雪指挥专班参加，按照除雪完成时限随机对城市的主要干道（含桥梁、隧道）、街巷路、居民小区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二是适时邀请市民代表、人大代表等参与检查考核。

第八条 检查细则

1. 除（运）雪街路（桥梁），未按规定落实除（运）雪工作任务，每条路扣 1 分。

2. 居民区未落实除雪工作任务，每个扣 1 分。

3. 未按规定选定堆雪场地，扣 1 分，堆雪场容积未达到标准，扣 0.5 分。

4. 未按规定储备融雪剂，扣 1 分。

5. 未按规定完成除雪机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扣 0.5 分；除（运）雪设备除雪过程中出现故障未及时上报和维修，影响除雪作业，每台次扣 0.1 分；未按规定地点集结除雪机械设备，扣 0.3 分。

6. 除（运）雪街路（桥梁）未按要求开展除（运）雪工作的，每条路扣 0.5 分；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时限完成除（运）雪工作任务的，每条路扣 0.3 分；除（运）雪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存在连续性冰包、雪条），每条路扣 0.1 分。

7. 居民区未按要求开展除雪工作的，每个扣 0.5 分；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时限完成除雪工作任务的，每个扣 0.3 分；除雪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小区、庭院影响出行），每个扣 0.1 分。

8. 随意抛撒融雪剂、抛撒不合格融雪剂或超范围、超量抛撒的，每次扣 0.5 分；采用人工方式抛撒融雪剂的，每次扣 0.2 分。

9. 向路面扬（抛撒）残冰、积雪，向市政排水设施内倾倒积雪，扣 0.1 分；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在绿地、树坑内，扣 0.2 分。

10. 临街单位（商铺）门前责任区未按要求时限除雪，扣 0.2 分；除雪质量不达标，扣 0.1 分。

11. 露天市场摊区未按要求时限、质量进行除雪，扣 0.5 分。

12. 露天停车场未按要求除雪，扣 0.3 分，除雪质量不达标，扣 0.1 分；道路两侧停车位未按要求除雪，扣 0.2 分，除雪质量不达标，扣 0.1 分。

13. 政府督办件未办结的，每件扣 0.2 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的，每件扣 0.1 分。

第九条 实地检查中采取现场记录、拍照，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做出整改时限要求；市除运雪指挥专班按整改时限进行复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备案存档作为通报依据。

第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抄送市政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除运雪指挥专班负责解释。

附件 6:

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 405 号

现批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108-2006，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程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速度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并促进雪资源的利用，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城市道路的除雪。

1.0.3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应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

1.0.4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0.1 入冬前应根据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做好除雪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

2.0.2 入冬前应建立除雪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2.0.3 入冬前应做好除雪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除雪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应大于 85%。

2.0.4 入冬前应做好立交桥除雪系统设备的调试和运行，设备完好率应为 100%。

2.0.5 除雪作业应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

2.0.6 除雪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

2.0.7 除雪作业人员应穿交通警示防护服。

2.0.8 除雪机具在作业时不得损坏路面。

2.0.9 临时占路进行除雪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交管部门的规定。

2.0.10 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宜因地制宜就地处理。

2.0.11 含有高浓度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

3 除雪机具

3.1 手工除雪工具

3.1.1 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推雪板、铲雪锹、人力融雪剂撒播器等。

3.1.2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

3.1.3 手工除雪工具应方便操作并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3.2 专用除雪设备

3.2.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

3.2.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用除雪设备。

3.2.3 除雪设备上应有作业警示标志和夜间照明设备。

3.2.4 除雪设备必须有明显示宽标志和示宽灯。

3.2.5 装挂在其他车辆或机械作业的除雪设备应与配装车辆连接牢固；配装车辆的操纵、转向、制动系统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6 推雪铲应有防撞保护装置。

3.2.7 除雪设备噪声和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8 除雪设备需要量应根据除雪作业的总面积、除雪设备的作业能力、限定的完成时间、有效作业时间等因素确定。各种除雪设备需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推雪铲的需要量：

$$T_x = F/B_c * V_t * \delta_c * t_s * K * 1000 \quad (3.2.8-1)$$

式中 T_x ——推雪铲的需要量（台）；

F ——推雪作业总面积（ m^2 ）；

B_c ——推雪铲推雪作业宽度 (m) ;

V_t ——推进速度 (km/h) ;

δ_c ——铲幅宽度利用系数 (取 0.4-0.7) ;

t_s ——规定的完成时间 (h) ;

K ——工作时间的利用系数 (取 0.5) 。

2 固体融雪剂撒布机的需要量:

$$P_x = F / H_s * V_s * \phi * t_s * K * 1000 \quad (3.2.8-2)$$

式中 P_x ——固体融雪剂撒布机的需要量 (台) ;

F ——播撒作业总面积 (m²) ;

H_s ——播撒作业宽度 (m) ;

V_s ——行驶速度 (km/h) ;

ϕ ——播撒的有效宽度系数 (取 0.8) ;

t_s ——规定的完成时间 (h) ;

K ——工作时间的利用系数 (取 0.6) 。

3 液体融雪剂喷洒车的需要量:

$$C_x = F / H_c * V_c * \phi * t_s * K * 1000 \quad (3.2.8-3)$$

式中 C_x ——液体融雪剂喷洒车的需要量 (台) ;

F ——喷洒作业总面积 (m²) ;

H_c ——喷洒作业宽度 (m) ;

V_c ——行驶速度 (km/h) ;

ϕ ——喷洒的有效宽度系数 (取 0.85) ;

t_s ——规定的完成时间 (h) ;

K——工作时间的利用系数（取 0.5）。

4 扫雪机的需要量:

$$S_x = F / f * t_s * K \quad (3.2.8-4)$$

式中 S_x ——扫雪机的需要量（台）；

F ——扫雪作业总面积（ m^2 ）；

f ——扫雪机的清扫能力（ m^2/h ）；

t_s ——规定的完成时间（h）；

K ——工作时间的利用系数（取 0.75）。

5 运输车辆的需要量:

$$N = F * h * \rho_x / G * n \quad (3.2.8-5)$$

式中 N ——运输车辆的需要量（台）；

F ——运输积雪的总面积（ m^2 ）；

h ——积雪厚度（m）；

ρ_x ——积雪的密度（ t/m^2 ）；

G ——运输车辆的装载能力（ $t/台$ ）；

n ——单台车一个工作日内的运输次数。

4 融雪剂

4.0.1 融雪剂应符合除雪作业的技术要求，应具有降低水的冰点，促使冰雪融化的化学性能。

4.0.2 融雪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0.3 融雪剂产品出厂时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4.0.4 融雪剂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融雪剂的种类，并应严格控制融雪剂的施撒（洒）量。

2 城市中的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和坡道）应根据雪情预报，可在降雪前、初播撒（洒）少量融雪剂。

3 降雪量不大于 1cm/次时，施撒（洒）量不得大于 10g/m²。

4 中雪、大雪应先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上剩余雪量，按规定的使用量进行融雪剂的施撒（洒）。

5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4.0.5 播撒固体融雪剂颗粒应均匀，颗粒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融雪剂结块应及时破碎。

4.0.6 兑制融雪剂溶液时应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操作，并应符合规定的浓度。

5 除雪作业

5.1 除雪作业要求

5.1.1 除雪作业应做到路面积雪清除干净。

5.1.2 立交桥除雪作业可采用融雪剂或推雪、扫雪的方法将积雪清除干净。

5.1.3 除雪设备清除机动车主干道及次干道的积雪宜采用下列方法：

1 将路面积雪推向一侧，供机动车辆通行。

2 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

5.1.4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

5.1.5 过街路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5.1.6 居民小区道路、沿街门前道路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5.2 除雪方法

5.2.1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采取以下除雪方法：

1 雨加雪，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2 积雪厚度小于 5cm，环境温度偏高（0-5℃），雪层疏松，可直接清扫，并将雪撒向路边的绿化带中；环境温度偏低（-5℃以下），可先播撒融雪剂，再清扫或排入污水管线。

3 积雪厚度大 5cm，可用推雪铲铲推，并可外运。

4 路面上被压实、厚度大于 1cm 的冰雪层，宜采用破冰机进行清除。

5.2.2 除雪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交通流量小的道路可利用白天光照强、环境温度高的时段进行除雪作业。

2 交通流量大的道路可夜间作业。

5.3 除雪作业技术指标

5.3.1 除雪作业技术指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5. 3. 1)

式中 W ——除雪率（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所测得的被清除的路面积雪质量与作业前路面积雪质量之比）；

H ——作业前路面积雪质量（ g/m^2 ）；

h ——作业后路面残存积雪质量（ g/m^2 ）。

5. 3. 2 推雪铲作业后，除雪率应大于 70%。

5. 3. 3 扫雪机作业后，除雪率应大于 90%。

5. 3. 4 施撒融雪剂后，路面积雪应达到疏松或消融状态。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W = \frac{H - h}{H} \times 100\%$$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

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